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2059號

原告 徐珮芬
被告 葉佩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,5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7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5,5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。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經查，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係於民國104年3月出廠，此有B車車籍資料查詢結果（見本院個資卷）在卷可查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7月8日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而修復B車所須支付之零件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308

01 元，鈹金費用1萬2,860元，塗裝費用1萬3,087元，有原告所
02 提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在卷可查，而B車既係以新零
03 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
04 平，然使用逾耐用年數之車輛計算最大折舊金額後，應以殘
05 值之10分之1為限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4
06 31元（計算式 $2萬4,308 \times 1/10 = 2,431$ ，四捨五入至整數
07 位），則加計鈹金費用1萬2,860元，塗裝費用1萬3,087元
08 後，被告應賠償原告2萬8,378元（計算式： $2,431 + 1萬2,860 + 1萬3,087 = 2萬8,378$ ），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
09 據。
10

11 二、按損失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12 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行至無號誌
13 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
14 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
15 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
16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、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17 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分別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在未設有號
18 誌路口支道車未禮讓幹道車之過失因素，而認原告與有過
19 失，審酌全卷證據資料及上開情形後，原告與被告間之過失
20 比例應分別為10%、90%，是經計算過失因素後，被告應賠
21 償原告2萬5,540元（計算式： $2萬8,378 \times 90\% = 2萬5,540$
22 0），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31 書記官 陳家安

- 01 附錄：
- 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-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- 10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- 11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- 12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- 13 駁回之。